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 9:15, 结束时间为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何建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3,340,000 股, 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参

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4 人，代表股份 102,693,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9714%。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9,26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08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73,431,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8883%。

(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0 人，代表股份 61,754,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0.2732%。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63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2%；反对 6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69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6%；反对 6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周颖女士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63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2%；反对 6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69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6%；反对 6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63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2%；反对 6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69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6%；反对 6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63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2%；反对 6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69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6%；反对 6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63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2%；反对 6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69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6%；反对 6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63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2%；反对 6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69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6%；反对 6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63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2%；反对 6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69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6%；反对 6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52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8%；反对 6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69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6%；反对 6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关联股东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何建平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63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2%；反对 6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69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6%；反对 6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63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2%；反对 6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69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6%；反对 6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63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2%；反对 6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69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6%；反对 6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金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63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2%；反对 6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69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6%；反对 6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11 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怡星、高霞见证，并出具法律

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